

大会决议

IMO 成员国

自愿审核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大会决议

IMO 成员国

自愿审核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人民交通出版社



书 名: 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
译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 (010) 64981400, 64960094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246 千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114·1020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40.00 册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自 2006 年起,国际海事组织(IMO)开始在全体成员国中推进“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其目的是促进成员国在履行 IMO 有关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公约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海事主管机关履行相关国际海事公约的能力,全面提高我国的海事管理水平,交通部业已决定接受审核,并准备提请 IMO 对我国履行国际海事公约的绩效和能力进行审核。为此,交通部海事局于 2006 年成立了“应对 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并立即着手 IMO 审核的准备工作。

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以《审核框架》和《审核程序》(A.974(24)决议)为基础,以《IMO 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A.973(24)决议)为审核标准。这两个文件是审核的根本依据,需要参与审核的人员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为此,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对这两个文件进行了翻译,并编印出版。

本书在审核机制领导小组组长刘功臣、副组长王金付的直接指导下,在领导小组成员的大力支持下,由姜雪梅、沙正荣、李文华、孙大斌、宋永强、马建设、罗长国、包继来、栗茂峰、孙隼、周羽和杨文志负责翻译、译审和校对工作。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中的翻译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敬请相关专家指正。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国际海事组织第 A.973(24)号决议	IMO 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	1
附录	IMO 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	2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2
第二部分	船旗国	3
第三部分	沿岸国	7
第四部分	港口国	7
附件 1	缔约政府/缔约方的义务	9
附件 2	具体的船旗国义务	13
附件 3	具体的沿岸国义务	33
附件 4	具体的港口国义务	34
附件 5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要求强制实施的文件	37
附件 6	反映在本规则中的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一览	38
IMO Resolution A.973(24)	CO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ORY IMO INSTRUMENTS	40
ANNEX	CO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ORY IMO INSTRUMENTS	42
PART 1	COMMON AREAS	42
PART 2	FLAG STATES	44
PART 3	COASTAL STATES	49
PART 4	PORT STATES	49
ANNEX 1	OBLIGATIONS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PARTIES	51
ANNEX 2	SPECIFIC FLAG STATE OBLIGATIONS	56
ANNEX 3	SPECIFIC COASTAL STATE OBLIGATIONS	78
ANNEX 4	SPECIFIC PORT STATE OBLIGATIONS	79
ANNEX 5	INSTRUMENTS MADE MANDATORY UNDER IMO CONVENTIONS	82
ANNEX 6	SUMMARY OF AMENDMENTS TO MANDATORY INSTRUMENTS REFLECTED IN THE CODE	83
国际海事组织第 A.974(24)号决议	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的框架和程序	85
附录		87
第一部分	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框架	87
附件 1	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所要覆盖的 STCW 公约相关领域	91
附件 2	审核流程	92
第二部分	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程序	93
附件 1	合作备忘录范本	101
附件 2	预审问卷	103
附件 3	审核机制的活动顺序	110
附件 4	审核报告附录表格范本	111
IMO Resolution A.974(24)	FRAMEWORK AND PROCEDURES FOR THE VOLUNTARY 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	114

ANNEX	116
PART I FRAMEWORK FOR THE VOLUNTARY IMO MEMBER STATE AUDIT	116
APPENDIX 1 AREAS UNDER THE STCW CONVENTION TO BE COVERED BY THE VOLUNTARY IMO MEMBER STATE AUDIT	121
APPENDIX 2 AUDIT PROCESS	122
PART II PROCEDURES FOR THE VOLUNTARY IMO MEMBER STATE AUDIT	123
APPENDIX 1 MODEL MEMORANDUM OF CO-OPERATION	133
APPENDIX 2 PRE-AUDIT QUESTIONNAIRE	136
APPENDIX 3 AUDIT SCHEME SEQUENCE OF ACTIVITIES	144
APPENDIX 4 MODEL APPENDIX FORMS FOR AUDIT REPORTS	145

国际海事组织第 A.973(24)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过

(议程第 9 项)

IMO 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有关大会在海上安全以及防止和控制船舶对海洋造成污染的规则和指南方面的职责的第 15(j) 条;

进一步忆及旨在为船旗国提供一种手段以制订和完善措施以使 IMO 相关文件得以有效应用和执行的题为“协助船旗国实施 IMO 文件的导则”的第 A.847(20)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CSD7)要求,为使所有船旗国的船舶符合国际规则 and 标准,应制订相关措施以确保船旗国使其所缔结的 IMO 公约及其他相关公约充分实施;

认识到作为核准程序的一环,相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已同意完全负起责任,并履行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重申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建立一个适当并有效的制度,以对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实施监督,并保证其遵守有关的海上安全、保安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规则;

还重申作为港口国和沿岸国,各国要承担海上安全、保安及海洋环保方面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注意到各国成为旨在促进海上安全、保安和防止船舶污染诸文件的缔约国可获得某些益处,但这些益处只有在所有缔约国履行有关文件要求的义务时才能完全实现;

还注意到任何文件的最终有效性主要依赖于所有国家要:

- (a)成为有关海上安全、保安和防止及控制污染的所有文件的缔约国;
- (b)全面并有效地执行和实施这些文件;
- (c)按要求向本组织做出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对于 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来说,适当法律的制定、实施和执行,这是评估成员国履约情况的三个关键所在;

牢记 IMO 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包含《IMO 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的参照文件;而且除为执行和实施国际海事组织文件提供指南外,该规则形成审核机制的基础,尤其在明确审核领域方面;

考虑了海上安全委员会在第八十次会议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 1.通过本决议附录刊载的《IMO 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
- 2.敦促各船旗国、港口国、沿岸国政府在其国家范围内实施该规则;
- 3.要求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继续审议该规则,并与理事会合作向大会提出修正议案;
- 4.废止第 A.847(20)号决议。

附录 IMO 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目标

1 本规则的目标是加强全球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2 不同的主管机关将根据自身情况来理解本规则,而且仅实施本规则第 6 段所指的那些他们的政府已经成为缔约政府或缔约方的文件。由于地理和环境条件的不同,某些主管机关的船旗国作用可能大于港口国或沿岸国的作用,而其他主管机关的沿岸国或港口国作用可能大于船旗国的作用。这种不平衡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缔约方作为船旗国、港口国或沿岸国所应承担的责任。

战略

3 为了实现本规则的目标,缔约国应制定战略,该战略应涵盖下列方面:

- .1 相关国际强制性文件的实施和执行;
- .2 适宜的国际性建议的遵守;
- .3 缔约国履行其国际义务有效性的持续审议和核查;
- .4 组织的整体表现与能力的实现、保持和改进。

在实施上述战略时,应坚持以本规则为指导。

总则

4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和 IMO 有关公约的规定,主管机关负责颁布法律和法规,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赋予这些文件完全和充分的效力;从海上人命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角度,保证船舶适于提供预期的服务和配备适任的海上工作人员。

5 各国在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时,不应直接或间接将危害或危险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或从一种污染形式转变为另一种污染形式(UNCLOS 第 195 条)。

6 本规则中所指的 IMO 强制性文件是:

- .1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1974);
- .2 经修正的有关《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SOLAS PROT 1978);
- .3 经修正的有关《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SOLAS PROT 1988);
- .4 经修正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ARPOL 73/78);
- .5 修改《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MARPOL PROT 1997);
- .6 经修正的《1978 年国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STCW 1978);
- .7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LL 1966);
- .8 有关《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 1988 年议定书(LL PROT 1988);
- .9 《1969 年国际吨位丈量公约》(TONNAGE 1969);
- .10 经修改的《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COLREG 1972)。

以及所有通过上述公约和议定书成为强制性的文件。上述强制性文件所规定义务的不完全清单见附件 1 到 4。(经 IMO 公约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件的清单见附件 5。本规则反映的强制性文件的修正案

摘要列于附件 6。

初始行动

7 当一部新的或修正的 IMO 强制性文件对某国生效时,该国政府应该通过本国立法来实施和执行,并提供实施和执行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机构。这表明该国政府必须:

.1 有能力颁布相关法规,对悬挂其船旗的船舶行使行政、技术和社会事务的管辖和控制权,尤其是为适用于这些船舶的有关登记、检查、安全和防污染的一般要求的法律基础而制定相关规则。

.2 具备执行其本国法律和法规的法律基础,包括有关的调查和处罚程序;

.3 具有充足的有海事管理经验的人员来协助制定和颁布所需的国内法,并履行所有的国家责任,包括各公约所要求的报告。

8 关于实施相关的 IMO 文件国家立法框架,可参见联合国出版物《海事立法导则》*。

信息沟通

9 各国应向所有相关方通报上述第 3 段所述的本国战略,包括立法方面的信息。

记录

10 应建立并保持适当的记录作为证明各国符合要求和有效运行的证据。记录应简洁易懂、易于识别和可追溯。对于记录的识别、存放、保护、检索以及保存时间和处理,应该制定必要的文件化的控制程序。

改进

11 各国应该持续改进为实施其加入的公约和议定书发生效力所采取的措施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这样的改进应该通过严格有效地适用和执行国内法来实现,适当时,应监督其符合性。

12 缔约国应该营造一种文化,为人们提供机会来改进海上安全和环境保护活动的成效。

13 此外,各国应采取措施识别和消除引发任何不符合项的原因,以防止其重复出现,包括:

.1 研究分析不符合项;

.2 实施必要的纠正措施;

.3 审议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14 各国应该确定消除引发潜在不符合项原因的措施,以防止其发生。

第二部分 船 旗 国

实施

15 为了有效地履行责任和义务,船旗国应该:

.1 通过颁布国内法和制定指南来协助实施和执行所有加入的国际海上安全和防污染公约的要求,贯彻其履约方针;

.2 在主管机关内分配职责,必要时,更新和修订所通过的相关方针政策。

16 船旗国应当建立相关的资源和处置程序,使之能执行安全和环境保护计划,其中至少应包括:

.1 实施所适用的国际规则以及制定和发布任何解释性的国内法的行政管理指令;

* ST/ESCAP/1076.

.2 通过审核和检查计划保证本规则第 6 段所列的 IMO 强制性文件得以遵守的资源。上述审核和检查计划应独立于签发所要求的证书和文件的行政机构或代表船旗国政府行使职责的授权机构；

.3 保证具有遵守经修正的 1978 年 STCW 公约的资源。这些资源应特别保证：

.3.1 海员的培训、适任评估和发证要符合公约的规定；

.3.2 使用适当的 STCW 术语以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所使用的类似术语，使得 STCW 证书及签注准确反应海员的适任性；

.3.3 对所报告的任何错误，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只要这样的错误由当事国签发的证书或签注的持有人所犯，并对海上人命、财产安全或海洋环境造成危害，都能进行公正调查；

.3.4 当有正当理由和出于防止欺诈之必要时，对船旗国签发的证书或签注应能有效地撤回、中止或吊销；

.3.5 行政管理安排(包括涉及在另一国范围内进行的培训、评估和发证活动)使船旗国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在悬挂其船旗的船上工作的船长、高级船员和其他船员适任*。

.4 确保具有对海上事故(Casualty)进行调查，以及对已确认存在缺陷的船舶的案例能够适当和及时处理所需的资源。

.5 针对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强制性文件中“令主管机关满意”的要求，拟订、编制和提供有关指南。

17 船旗国应考虑 IMO 制定的安全配员原则，须保证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充分、有效的配员。

授权

18 船旗国授权认可组织代表其按照 IMO 公约进行检验、检查、签发证书和文件、标识船舶和其他法定工作时，必须按照 SOLAS 规则 XI-1/1 对这样的授权进行监管，要：

.1 确认认可组织在技术、管理和研究方面有充足的资源，能够按照 IMO 有关决议** 规定的“授权认可组织代表其行使职能的最低标准”完成指定的任务。

.2 主管机关应与认可组织签署正式的书面协议，该协议至少要包括相关的 IMO 决议*** 规定的要素，或同等的法律安排。该协议的制定可以以“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能的认可组织授权的协议范本”**** 为基础。

.3 当船舶出海会危及船舶自身或船上人员安全，或有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合理危害时，签发专门指令，详细描述需遵守的措施，以避免上述情况发生。

.4 向认可组织提供所有使相关公约条款具有效力的国内法或相关解释性文件，或具体说明主管机关的标准在哪些方面超出了公约的要求。

.5 要求认可组织必须保存记录，并向主管机关提供这些记录的数据，以便帮助解释公约规则。

19 船旗国对于代表其行使检查和检验职责的检验师的任命，应加以管理，适当考虑上述第 18 段的要求，特别是 18.3 至 18.4。

20 船旗国应使用适当的资源来建立或参与监督计划，保持对认可组织的监督和联系，并通过下列措施来保证相关国际义务的完全履行。

.1 行使附加检验的职权，保证悬挂其船旗的船舶事实上符合 IMO 强制性文件要求。

.2 进行必要的附加检验，保证悬挂其船旗的船舶符合作为补充国际公约要求的国内法要求。

.3 提供熟悉船旗国和认可组织规则和规范并能对认可组织实施有效的实地监督的人员。

* 经修订的 STCW 公约的规则 1/2、1/9 和 1/11。

** A.739(18)决议“授权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能的组织的导则”的附件 1。

*** A.739(18)决议“授权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能的组织的导则”的附件 2。

**** MSC/Circ. 710-MEPC/Circ. 307.

执行

21 船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和在其管辖下的单位和人员遵守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便确保履行国际义务。这样的措施应主要包括:

- .1 禁止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在符合相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前出海航行;
- .2 对悬挂其船旗的船舶作定期检查,以便核查船舶及其船员的实际状况与证书相一致;
- .3 按照上述 21.2 进行检查时,检查官应保证在船上任职的海员熟悉:
 - .3.1 各自的具体职责;
 - .3.2 船舶的布置、装置、设备和程序;
- .4 在紧急情况下和在执行与安全或防止或减少污染有至关重要影响的职能时,保证全船配员能有效地协调行动;
- .5 为制止悬挂其船旗的船舶违反国际规则 and 标准的行为,在有关国内法规中规定宽严适度的处罚;
- .6 提起司法程序(经完成调查后)针对悬挂其船旗的船舶无论在何处违反国际规则 and 标准。(注:此处的司法程序是指在不同法系下,对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包括司法惩处和与司法相当的行政惩处程序)
- .7 为制止所管辖的持有证书和签注的人员违反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有关国内法规中规定宽严适度的处罚;
- .8 提起司法程序(经完成调查后)针对持有证书或签注的人员无论在何处违反国际规则 and 标准。(注:此处的司法程序是指在不同法系下,对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包括司法惩处和与司法相当的行政惩处程序)

22 船旗国应制定并实施适宜的控制和监督计划,以便:

- .1 及时进行全面的海上事故(Casualty)调查,如适当,报告国际海事组织;
- .2 收集统计数据,进行趋势分析,找出问题所在;
- .3 对港口国或沿岸国报告的缺陷和通告的污染事故做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23 此外,船旗国还应:

- .1 通过本国立法保证遵守适用的 IMO 文件;
- .2 提供适量的有资质人员实施和执行 15.1 所述的国内立法,包括进行调查和检查的人员;
- .3 提供足量有资质的船旗国人员,调查悬挂其船旗的船舶被港口国滞留的事件;
- .4 提供足量有资质的船旗国人员,调查由港口国对船旗国管辖下签发的某些人持有的证书或签注的有效性提出的质疑。
- .5 保证对船旗国调查和检查人员的活动进行培训和监督。

24 当港口国通知船旗国悬挂其船旗的船舶被滞留,该船旗国应监督船舶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使之尽快符合适用的国际公约。

25 只有在确定船舶符合所有适用的要求后,船旗国或代表其行使职责的认可组织方可对该船签发或签注国际证书。

26 只有在确定相关人员满足适用的要求后,船旗国方可向这些人员签发国际适任证书或签注。

船旗国检查官

27 对于所有管理、执行和核查影响到安全和防污染的人员,船旗国应该规定其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并使之文件化。

28 对有关 IMO 强制性文件覆盖的船舶和公司,负责或执行检验、检查和审核的人员应至少具有

下列条件:

- .1 具有经过船舶或航海院校教育和海上经历的资质,持有 STCW 公约 II/2 或 III/2 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并自取得适任证书后保持有关船舶和船上操作的技术知识;或
- .2 从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获得理工科相关专业的学位或等效学历。
- 29 具备 28.1 段所述资历的人员应作为甲板部或轮机部高级船员在船上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 30 具备 28.2 段所述资历的人员应在相关岗位工作至少 3 年。
- 31 另外,这些人员应通过文件化的培训,获得履行船旗国检查官职责所需的有关船舶、船舶营运及相关国内和国际文件规定的适当的实践和理论知识。
- 32 从事此类工作的其他辅助人员应当接受与他们所承担的任务相应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 33 具备前述专门领域经验应视为有利条件;如果缺乏前述经验,主管机关应该提供适当的实习培训。
- 34 船旗国可以通过正规的、详细的培训使他们获得第 28 至 31 段所要求的同等标准的知识和能力,然后委任为检查官。
- 35 船旗国应该推行有关人员资格认定及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连续知识更新的文件化制度。
- 36 依照所行使的职责,资格应包括:
 - .1 具有适用于船舶、其船公司、其船员、其货物和其操作的国际国内规则和规范的知識;
 - .2 具有适用于检验、发证、控制、调查和监督职能的程序的知識;
 - .3 理解有关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的国际国内法规的目标和目的及相关计划;
 - .4 理解船岸两方的内外程序;
 - .5 掌握必需的专业技能,以有效率和效果地执行所分配任务;
 - .6 具有在各种情况下的全面安全意识,包括自身安全;
 - .7 在执行多种任务方面,最好在待承担的职能方面,受过培训或具有相应经验。
- 37 船旗国应为检查官签发其执行任务时携带的身份证件。

船旗国调查

38 对于每一件海上事故(Casualty)或污染事故都应该进行调查。海上事故(Casualty)调查应该由具备适当资格且能胜任将调查的具体事故的调查官进行。无论事故发生在何处,船旗国都应为此提供调查官。

39 船旗国应该保证各调查官具有履行其日常职能的有关方面的工作知识和实践经验。另外,为了协助某调查官执行超出常规工作以外的职责,船旗国应当保证可随时获取以下领域的专家意见:

- .1 航行和避碰规则;
- .2 船旗国有关适任证书的规则;
- .3 海上污染的原因;
- .4 面谈技巧;
- .5 证据收集;
- .6 人为因素影响的评估。

40 对船上发生的因职业事故或海上事故(Casualty)造成人员受伤导致 3 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或造成人员死亡的任何事故,船旗国都必须调查,并公开调查结果。

41 应该按照 IMO 的相关公约和 IMO 制定的导则* 对船舶海上事故(Casualty)进行调查和报告。参照上述有关导则,应将有关调查报告连同船旗国的客观陈述一并递交 IMO。

* 参见《海上事故(Casualty)和事件(Incident)调查规则》,该规则经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849(20)号决议通过,经 A.884(21)号决议修正。

评估和审议

42 船旗国应定期评估履行其缔结的公约义务所必需的行政管理过程、程序和资源。

43 采取措施评估船旗国执行情况,以确定人员、资源和行政管理程序是否足以履行其船旗国的义务要求。评估措施主要可包括对港口国监督滞留率、船旗国检查结果、事故统计、沟通和信息处理、年度船舶灭失统计(不包括推定全损(CTL))以及其他合适的执行指标的处理。

44 措施可包括定期回顾:

- .1 船队灭失和事故比率,以便判定在一定期间内的趋向;
- .2 经核实的被滞留船舶案件数与船队规模的关系;
- .3 经核实的在其管辖下签发的适任证书或签注的持有者不适任或行为错误的案件数;
- .4 对港口国缺陷报告或干预的反应;
- .5 非常严重和严重事故的调查,并从中吸取的教训;
- .6 财政、技术和其他资源的使用;
- .7 船旗国船舶的检查、检验和监督的结果;
- .8 职业事故的调查;
- .9 经修改的 MARPOL 73/78 适用范围内的事故和违法案件数;
- .10 证书、签注、认可等的中止或撤销数量。

第三部分 沿 岸 国

实施

45 沿岸国拥有 IMO 强制性文件所赋予的一定权利和义务。根据这些文件行使权利时,沿岸国也要承担附加的义务。

46 为了有效地履行其义务,沿岸国应该:

- .1 贯彻能有助于其实施和执行其义务的方针和准则;
- .2 主管机关要划分内部职责,根据需要更新和修改现行的相关方针政策。

执行

47 沿岸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遵守国际规则。

48 沿岸国应该制定和实施控制和监督计划,以便:

- .1 收集统计数据,进行趋向分析,找出问题所在;
- .2 对其水域发生的污染事故及时做出反应;
- .3 适当时,与船旗国和/或港口国合作进行海上事故(Casualty)调查。

评估和审议

49 沿岸国应定期评估其依照 IMO 强制文件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的表现。

第四部分 港 口 国

实施

50 港口国拥有 IMO 强制文件所赋予的一定权利和义务。根据这些文件行使权利时,港口国也要

承担附加的义务。

51 在实现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包括防污染的目标方面,港口国能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港口国在海上安全和环保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源于一系列国际协定、公约、国内法,在某些方面还来自于双边或多边协议。

执行

52 港口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遵守国际规则。

53 若干 IMO 公约都含有允许港口国监督的具体条款。

54 在此方面,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 SOLAS、MARPOL 和 STCW 还要求,与缔约国船舶相比,港口国对非缔约国船舶采取“不优惠待遇”。这表明港口国有义务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船舶都施加同样的公约法定要求。

55 当行使港口国监督权利时,港口国应当建立程序管理港口国监督计划,使之与 IMO 制定的相关决议*保持一致。

56 按照 IMO 通过的相关决议*,港口国监督应当只能由经授权的、有资格的港口国监督官员执行。

57 港口国监督官员以及辅助人员不能与检查港口或被检船舶有任何商业利益关系,港口国监督官员也不能受雇于认可组织或船级社或代表认可组织或船级社工作。

评估和审议

58 港口国应当定期评估其依照 IMO 强制性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表现。

* 经 A.882(21)修正的 A.787(19)决议:港口国监督程序。

附件 1 缔约政府/缔约方的义务

以下表格载明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包括行使权利时强加的义务清单。

缔约政府/缔约方的义务		
出 处	概 要 说 明	备 注
《1969 年吨位公约》 第 1 条 第 5(2) 条 第 8 条 第 10 条 第 11 条 第 15 条	公约规定的一般义务 不可抗力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证书 取消证书 接受证书 资料通报	
《1966 年载重线公约》和《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 第 1 条 第 7(2) 条 第 17 条 第 20 条 第 25 条 第 26 条	公约规定的一般义务 一般义务 不可抗力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 接受证书 协商草拟的特殊规则 资料通报 资料通报	仅《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第 I 条) 经《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修正 仅《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第 III 条)
《1972 年避碰规则公约》 第 I 条	一般义务	
《1978 年培训公约》 第 I 条 第 IV 条 第 XI(1) 条 第 1/3 条 第 1/5 条 第 1/6 条 第 1/7 条 第 1/8 条 第 1/9 条	公约的一般义务 资料通报 促进技术合作 有关近岸航行的原则 国家规定 培训和评定 资料通报 质量标准 健康标准—证书的颁发和登记	

* 当义务不是源自《1966 年载重线公约》而仅源自其《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时,这将在“备注”一栏示明。

缔约政府/缔约方的义务		
出 处	概 要 说 明	备 注
《1974 年海上安全公约》		
第 I 条	公约规定的一般义务	在《1978 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 和《1988 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
第 III 条	资料通报	在《1978 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 和《1988 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中
第 V(c) 条	紧急情况中的人员运输—报告	
第 VII 条	协商草拟的特殊规则	在《1988 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 中(第 VII 条)
第 XI 条	退出公约	在《1988 年海上安全公约议定书》 中
第 I/13 条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	还有第 I/19(b) 条
第 I/17 条	接受证书	
第 I/21(b) 条	事故—报告	
第 IV/5 条	提供无线电通信业务和通报关于所提供业务 的资料	
第 IV/5-1 条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识别号—保证 合适的安排	
第 V/4 条	航行警告	
第 V/5 条	气象业务和警告	
第 V/6 条	冰况巡逻业务	
第 V/9 条	水道测量业务	
第 V/10 条	船舶定线制	
第 V/11 条	船舶报告制度	
第 V/12 条	船舶交通管理	
第 V/13 条	助航设备的配备和运行	
第 V/31.2 条	危险电文— 让有关方面知悉并送交相关政府	
第 V/33.1-1 条	遇险情况:义务与程序—协调与合作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 VI/1.2 条	关于安全运输货物的适当资料	
第 VII/2.4 条	发出关于应急反应的指示等	
第 VII/7-1 条	发出关于应急反应的指示等	

缔约政府/缔约方的义务		
出 处	概 要 说 明	备 注
《防污公约》		
第 1 条	公约规定的一般义务	以及《1978 年防污公约议定书》第 I 条
第 4(2)和(4)	违章	
第 5(1)条	证书和关于船舶检查的特殊规则—接受证书	
第 5(4)条	证书和关于船舶检查的特殊规则—不给更优惠待遇	
第 6(1)条	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合作	
第 6(3)条	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提供证据	
第 7 条	船舶的不当延误	
第 8 条	涉及危险物质的事故报告	
第 11 条	资料通报	
第 12(2)条	船舶事故—给海事组织的资料	
第 17 条	促进技术合作	
附则 I		
第 6 条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	
第 9(3)条	控制排油—调查	
第 10(6)条	防止船舶在特殊区域营运时造成油污染的方法—调查	
附则 II		
第 3(4)条	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和列单—建立和商定临时评估,并通知国际海事组织	
第 5(13)(a)条	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同意和通知国际海事组织	
第 8 条	控制措施	
第 11(3)条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	
附则 III		
第 1(3)条	适用—颁发详细要求	
附则 IV		
第 6 条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	
附则 VI		
第 7 条	由另一个政府颁发或签注证书	
第 11(1)条	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合作	
第 11(2)条	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合作—检查	
第 11(3)条	发现违章和实施公约—通知船旗国既发现违章的情况	
第 18(7)条	燃油质量	
《安全管理规则》		
第 14.3 段	由另一个政府延长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	